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統稱「**訂約各方**」)就建議認購由發行人發行經訂約各方同意之有關認購金額(「**認購金額**」)新股(「**新股**」)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在完成發行新股後認購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建議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向發行人支付5,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按金**」)作為保證金。倘未能於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訂立最終協議(定義見下文)，或諒解備忘錄遭終止，則發行人須於該日之七天內將按金全數退還予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者)(不計息及不回扣出任何款項)。倘訂約各方訂立最終協議(定義見下文)，按金將適用至償付認購金額或其部分。

待本公司信納諒解備忘錄所載盡職審查後，本公司可按訂約各方同意之認購金額及條款認購新股。

在可行情況下，訂約各方同意根據以下時間表進行建議認購事項：

- (i)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六(6)個月內(「**審查期**」)，本公司將展開、繼續及完成盡職審查；
- (ii) 於審查期結束後七(7)天內，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是否將進行建議認購事項或任何部分。為免存疑，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認購事項時將無需提供任何理由(「**通知**」)；及

(iii) 於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後三十(30)天內(「**截止日期**」)，訂約各方應盡力磋商及真誠協定建議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最終協議**」)。

本公司有獨家權利，可於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至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共同以書面形式同意之較長期間與發行人磋商建議認購事項(「**排他期**」)。

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按金、排他期、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性、可執行性、終止、修訂、成本及規管法律的條文除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人連同其相關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金屬回收業務，並正就橫向／縱向拓展收購若干相關業務。

倘出現任何以下情況，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訂約各方共同以書面形式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
- (ii) 本公司並無提供通知；
- (iii)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其有意擱置建議認購事項；
- (iv)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最終協議；或
- (v) 簽立最終協議。

諒解備忘錄對建議認購事項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及認購金額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建議認購事項未必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就建議認購由發行人發行之新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